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林上智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55
電子信箱：a330158@oa.pthg.gov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0186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376530000A113018650400-1.pdf、376530000A113018650400-2.docx、376530000A113018650400-3.xlsx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113學年度「2030雙語政策－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鼓勵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提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，踴躍報考英語檢定考試，補助通過B2級以上檢定之教師英檢報名費。

三、旨案補助之英檢項目為：全民英檢(GEPT)、外語能力測驗(FLPT)、托福iBT測驗（網路型態）(TOEFL iBT)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ＩＥＬＴＳ)、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、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、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、PTE學術英語考試(PTE-A)、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及多益(TOEIC)。托福(TOFEL)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。

線

四、報名費補助資格如下：

(一)申請者須為本縣編制內之英語教師且於服務學校每週教授英語課4節以上者。

(二)所通過之檢定級數為首次申請報名費補助者，或較前次申請補助之英檢級數高者。

(三)每位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每人每年以補助1次通過相當於CEF 架構B2級(含)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(四)檢測通過證書日期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者。

五、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向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英資中心)提出申請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，資料闕漏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：

(一)檢定報名費申請表：請申請人務必依欄位確實填寫及簽章，並核實完成相關單位核章程序。

(二)檢測通過證書影本：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
(三)報名費印領清冊。

(四)學校領據：領據金額為貴校申請之報名費總額，領據抬頭為「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」，領據上請註明貴校公庫之匯款資料。

六、請於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前將相關資料逕寄(送)至「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」(90055屏東市建豐路204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英檢補助申請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縣英資中心李明霞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8)736-1700，電子信箱：ptcpetrc-0273@chps.ptc.edu.tw。

八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(附件1)、申請表(附件2)、印領清冊(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(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6 09:53:27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
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子計畫二
【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】

一、 **依據**

（一）「前瞻基礎建設─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─2030 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
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41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**目的**

（一）增進教師英語文能力專業素養。

（二）提升教師英語基本能力，以利雙語教育推動。

三、 **辦理單位：**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)

四、 **執行期程：**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。

五、 **申請資格：**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每人每年以補助 1 次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 級(含)以上之英語檢測為限。

六、 **補充說明：**

（一）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符合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(CEFR) B2 級(含)以上考試通過者*(附件一)*，補助英語檢測報名費。

（二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

七、 **申請方式：**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向本縣英資中心提出申請，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表*(附件二)*：請申請人務必依欄位確實填寫及簽章，並核實完成相關單位核章程序。

（二）報名費印領清冊*(附件三)*

（三）檢測通過證書影本：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
（四）檢附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繳費單據影本

（五）學校領據：領據金額為貴校申請之報名費總額，領據抬頭為「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」

八、 申請資料請於 114 年 8 月 8 日(星期五)前郵寄或親送至屏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90055 屏東市建豐路 204 號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英檢補助申

請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如有問題請洽英資中心李明霞小姐，電話：(08)736-1700，信箱：ptcpetrc-0273@chps.ptc.edu.tw。

九、**經費來源：**

由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–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附件 1

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（CEFR）對照各類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一覽表

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	全民英檢 GEPT	傳統多益 TOEIC	新版多益 New TOEIC	多益口說	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	托福 TOEFL		由 LTTC 舉辦之外語(含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 能力測驗(FLPT)		全球英檢 Global English Test
C2 Mastery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	Level 5 90~100 分	優級	950 以上		---	8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8 分)	630 以上		三項筆試總分	口試級分	C2
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Level 4 75~89 分	高級	880 以上	94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90 分；閱讀須達 455 分	滿分 200 (Level 8)	7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7 分)	560 以上	110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	240~330	S-3 以上	C1
B2 Vantage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Level 3 60~74 分	中高級	750 以上	785 分以上聽力須達 400 分；閱讀須達 385 分	160 以上 (Level 7)	5.5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5.5 分)	527 以上	8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	195~239	S-2+	B2
B1 Threshold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Level 2 40~59 分	中級	550 以上	550 分以上；聽力須達 275 分；閱讀須達 275 分	120 以上 (Level 5-6)	4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4 分)	457 以上	57 分以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	150~194	S-2	B1
A2 Waystage	Key English Test (KET)	Level 1 20~39 分	初級	350 以上	225 分以上；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	90 以上 (Level 4)	3 或以上 (且單項均至少 3 分)	390 以上		105~149	S-1+	A2
A1						90 以下 (Level 1-3)						A1

附件2

屏東縣113學年度【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】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	
服務學校		證書字號	
戶籍地址			
英檢名稱	□全民英檢(GEPT) □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□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 □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□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 □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□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 □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 □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□多益(TOEIC)		
檢測成績	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_____級 (請參閱公文附件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後填入)		
申請資格確認	(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，方准予申請，其中一項不符合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 ☐ 為本縣編制內教師。 ☐ 檢定通過等級為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級以上者。 ☐ 報名費繳交日期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者(請檢附繳費單據資料及當次考試通過證書影本，證書影本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)。 **申請人確認簽名：**_____ **申請日期：**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【粗框內為審查委員審核欄，請勿填寫】

審核結果	□通過　　□不通過
審查意見	☐檢附資料闕漏，無法審理。 ☐申請資格經查不符。 ☐其他：_____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審查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

113.11版

附件3

屏東縣113年度【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】印領清冊

申請學校：						
序號	申請人	任教科目	檢定種類	檢測成績	報名費金額	證書編號

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

附件2

屏東縣113學年度【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】申請表

申請人		身分證號	
服務學校		證書字號	
戶籍地址			
英檢名稱	□全民英檢(GEPT) □外語能力測驗(FLPT) □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 □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□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English) □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(BULATS) □劍橋領思英語檢測(Linguaskill) □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 □安格國際英檢測驗(Anglia) □多益(TOEIC)		
檢測成績	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_____級 (請參閱公文附件之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對照表後填入)		
申請資格確認	(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，方准予申請，其中一項不符合者，視為資格不符) ☐ 為本縣編制內教師。 ☐ 檢定通過等級為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級以上者。 ☐ 報名費繳交日期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者(請檢附繳費單據資料及當次考試通過證書影本，證書影本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及簽章)。 **申請人確認簽名：_____** **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**		

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【粗框內為審查委員審核欄，請勿填寫】

審核結果	□通過　　□不通過
審查意見	☐檢附資料闕漏，無法審理。 ☐申請資格經查不符。 ☐其他：_____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審查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

113.11版

附件3

屏東縣113年度【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】印領清冊

申請學校：						
序號	申請人	任教科目	檢定種類	檢測成績	報名費金額	證書編號

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